

《洪洞县 2025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为有效应对臭氧污染，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攻坚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保护，坚持标本兼治、精准施策的工作原则，以有效遏制臭氧浓度为主线，以提升夏季优良天数比例为目标，聚焦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强化前期排查整治，实施重点时段精准管控，加快推进污染减排工程，全力解决臭氧污染突出问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攻坚目标

通过攻坚行动，强化涉 VOCs 和 NO_x 的重点行业领域规范管理、达标排放，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5—9 月，城区优良天数累计同比增加 7 天。

三、攻坚范围

全县 15 个乡镇、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实施时间

2025 年 4 月—9 月，其中，2025 年 4 月为排查整治阶段，2025 年 5 月—9 月为精准管控阶段。

五、重点任务

（一）强化前期排查整治

按照前期工作安排，完成七方面排查整治工作。

1. 严格控制生产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 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

3.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4. 开展油品储运销 VOCs 排查整治。

5. 开展园区和产业集群排查整治。

6. 加快环保耗材更新更换。

7. 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问题复查工作。

（二）实施重点时段精准管控

8. 实施涉 VOCs 和 NO_x 工业源差异化管控

（1）实施焦化企业差异化管控。

（2）实施其他涉 VOCs 企业错时生产。

（3）加强焦化企业无组织管控。

（4）降低涉 NO_x 企业排放量。

（5）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9. 开展涉 VOCs 生活源管控

- (1) 加强加油站作业管控。
- (2) 引导公众错时加油。
- (3) 加强汽修企业管控。
- (4) 加强干洗店管控。
- (5) 加强重点印刷企业管控。
- (6) 加强市政施工管控。
- (7) 加强餐饮单位管控。

10. 实施移动源管控

(1) 加强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管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

(2) 开展汽车罐车密封性能检测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油罐车密闭性的行为。

(3) 加强公共领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管控。全力推动建成区公务用车、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和 5A 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11. 开展其他管控工作

- (1) 加强城区洒水作业。
- (2) 加强下水道异味管控。

2025 年 5-9 月，聚焦上述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结合排查整治问题清单，实施精准管控。

（三）加快推进污染减排工程

12.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有关政策要求。

13.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落实国家、省要求，加快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焦化、水泥（含粉磨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进度，力争 10 月底前按规定公示。

14. 强化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清洁运输改造工作，全力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达到 80%以上和工业园区稳定达到 100%的清洁运输比例要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充分认识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攻坚措施，强化工作落实，扎实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确保各项攻坚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部门要严格跟踪重点任务清单

治理进展，加快完成整治治理工作，同时，按月更新排查整治情况，对新发现问题及时纳入重点任务清单，组织企业按期整治到位。

五、政策解读部门及联系电话

《洪洞县 2025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具体实施并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357-3469944。